

101 年 1 - 12 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下載時間：2013-05-22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1.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	退輔會 經建會 文化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客委會	短程	■退輔會 一、本會救助慰問，均已克服弱勢群體訊息掌握不易因素，並依個別差異及需求，提供適切所需服務。 二、在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方面： 規劃適合新移民榮眷之專長訓練，如「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中餐烹調」、「中式麵食」、「西餐烹調」、「烘焙食品」、「地方小吃創業」、「華語領隊導遊」、「保姆人員訓練」等，協助取得一技之長，順利進入職場就業，101 年度培訓新移民榮眷 79 人次。(註：新移民榮眷以女性為主) 三、在克服弱勢群體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方面： 榮服處就業服務站針對求職之弱勢者，主動協助就業、提供就學及職訓等相關訊息，101 年度協處 11,163 人次。 四、新移民之榮眷(配偶)國籍統計資料如后： (一)大陸籍配偶計 17,070 人，平均年齡 51.3 歲。 (二)其餘國籍配偶計 2,334 人，平均年齡 39.0 歲。其國籍分析如下：

			1、東南亞國家國籍計 1,342 人。 2、日本籍計 18 人。 3、韓國籍計 12 人。 4、其他國籍計 31 人。 5、國籍不詳計 931 人。 ■經建會 本會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作業，研擬相關政策及具體方案時，將不同性別、地域及族群之差異與需求納入考量。在 101 年 8 月 3 日召開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時，已依據召集人江副院長指示，於「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1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中，針對受益對象或內容具性別意涵之方案，進行「性別差異分析」，101 年執行成果亦已於本(102)年 1 月 7 日發函請各部會填報，俟各部會回報後彙整資料，俾利持續關注不同性別之需求與資源挹注情形。 ■文化部 一、重視弱勢群體文化平權，根據不同群體特性，以及取得資訊之差異性，採取適合之資訊宣傳管道。 (一於規劃相關活動時，除以電子報、網路資訊等方式公開
--	--	--	--

			宣傳之外，考慮到弱勢群體訊息掌握之不利處境，亦以定時定點傳遞演出資訊、廣播、刊物、紙本方式放置懸掛演出資訊於公共場所、郵寄傳單給民眾，以提供全方位服務。 (二)針對弱勢需求，深入各地區辦理活動及講座，增加藝文推廣，如本部所屬單位國立台灣文學館針對地域文化資源強弱需求，在南投、宜蘭、金門、花蓮四地辦理文學迴鄉講座，深耕在地文藝素養發展，場次數共計 9 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團隊並規劃至校園、社區與偏鄉辦理推廣講座，盡力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提供全方位服務。 二、提供免費方式進入文教展演場所，以及提供減免場地費用協助弱勢團體舉辦活動。如本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場地申請使用要點對於弱勢團體申請場地或展場舉辦之公益活動，提供得減免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之機制。 ■原民會 一、為縮短原住民族與一般社會生活落差，本會以貼近原住民社會福利規劃並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如補助 地方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部落托育班，及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與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以強化支持系統、提供因地制宜的老人照顧關懷福利服務、建立 資源整合且提供連續性的服務
--	--	--	---

			機制、並解決原住民事業或個人資金與經濟短缺問題，亦符合原住民族權益 等福利服務保障之國際趨勢。 二、另本會以貼近原住民社會福利規劃並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兼顧不同性別、文化、地域等相關族群之差異與需求及資訊可及性。101 年度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補助地方結合非營利組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54 處，進用 183 名原住民社工人員，女性 167 人，佔 91%。持續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建構具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以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暨部落資源網絡體系，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 (二)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設置 80 站，加強提供在地化之部落老人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並鼓勵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以增進社會參與；受益原住民老人計 3,390 人，女性 2,351 人，佔 69.35%。 (三)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與保母訓練獎助計畫」，設置 12 處 16 班之部落托育班，收托原住民幼童 201 人，並提供在地原住民婦女 37 個就業機會；確保原住民族幼童享有基本教育與照顧權，傳遞原住民文化 與提供族語學習環境，減輕、解決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家庭在幼兒教育上的沉重負擔，提供在地照顧幼兒之 就業機會，及鼓勵善用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之現有空間與資源，提供偏遠地區之托育平
--	--	--	--

			台。102 年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轉銜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賡續辦理。 ■內政部 為落實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本部相關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已將不同弱勢族群之差異與需求納入考量，相關具體措施如下：一、（中）低收入戶部分：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彙整造冊，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計 2 萬 7,621 人次，其中女性 2 萬 226 人次，占 73.23% 多於男性 7,395 人次，占 26.77%，計 4 億 1,523 萬 5,901 元。二、新住民部分：（一）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與家庭的權益及需求，於 92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二）為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本部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94 年起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補助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並提供新移民職訓及就業輔導補助，經統計 100 年計補助 110 案、提供 2,200 人次就業機會；101 年計補助 116
--	--	--	---

			案，截至 101 年 12 月止約結餘 9 億元。(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本基金實施期程至 103 年止，惟考量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數仍持續成長及本基金迄今之實際執行狀況（仍有前開結餘款），已專案陳請行政院同意延續實施期程，業奉行政院同意本基金延續至原核定籌措 30 億元額度用罄為止（預估約可延續 3 年），並妥適規劃基金結束後，以公務預算推動外籍配偶照顧服務後續事宜。(四)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事宜，俟完成修法後將函知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未來本基金結束後各機關應以公務預算推動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業務。 三、原住民部分：考量原鄉地區招募社工專業人力不易，本部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已放寬補助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專職人員服務費之資格條件，並增設專案人員服務費，俾實務經驗豐富工作人員續留原鄉提供服務，101 年補助桃園縣、台中市、南投縣、花蓮縣計 4 案，187 萬 4 千元。 ■勞委會 一、101 年 1 月 5 日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由原「非自願離職失業 6 個月以上之勞工」放寬為「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個月以上，並請領失
--	--	--	--

			業給付 1 個月以上之勞工」；對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就讀大專校院 2 名子女以上之失業勞工，加給 2 成補助。本補助每學年辦理兩次，依申請人子女不同學級補助 3,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101 年度計補助失業勞工 4,699 人次（男性 2,118 人，女性 2,581 人），受惠勞工子女 6,282 人次，補助金額 4,857 萬元。 二、本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等特定對象身分者，提供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 之優惠措施。另為減輕單親家庭經濟壓力，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納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優惠利息補貼對象。101 年度協助 32 位獨力負擔家計者獲貸（女性佔 93.75%）。 三、勞委會規劃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其就業，101 年訓練 5 萬 5,452 人（其中男性 2 萬 350 人，女性 3 萬 5,102 人），並運用就業服務外展人員，提供推介媒合服務。101 年累計發掘失業者 15 萬 7,434 人次、媒合成功 10 萬 5,004 人次。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計畫」。於臺灣北部、南部各舉辦 1 場次，共計 2 場次，計 117 人參與 2 天業務研討會。 四、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適性就業，推動「就業融合計畫」，101 年計求職 33 萬 3,777 人次（男 15 萬 2,278
--	--	--	---

			人次，女 18 萬 1,499 人次)，推介就業 16 萬 5,720 人次(男 7 萬 6,054 人次，女 8 萬 9,666 人次)求職工作類別以非技術及體力工 8 萬 4,143 人次(50.8%)等為主。 ■農委會 一、本會為照顧農民，縮短農村地區生活落差，除持續發放老農津貼、農保及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等多項補貼外，亦分別針對農村婦女及高齡者推動終身學習。每年持續輔導農村婦女組織，推動研習課程，提供農村婦女再教育機會。建置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培育農村婦女在地志工，提供關懷與長期照顧相關電話諮詢服務，給予農村地區弱勢高齡者溫暖關懷。另外，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辦理農村地區高齡者有關心理健康、經濟安全、與社會參與等生活學習課程，落實健康老化政策推動。 二、本會 101 年 12 月底老農津貼請領人數：男、女分別為 293,194 人及 381,676 人。占總人數分別為 43.44%及 56.56%。 三、本會為照顧弱勢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因素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機會，而開辦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101 學年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之受理農漁民子女人數：男、女分別為 42,385 人及 57,079 人。占總人數分別為 42.6%及 57.4.%。
--	--	--	---

				■客委會 一、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101 年度核定補助 69 案，補助各民間團體培育客家人才，另提供在地婦女、中高齡社區、外籍配偶等免費研習課程，101 年培育各項產業人才計 2,927 人，其中女性 2,064 人，男性 863 人。 二、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分五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設置客家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客家青年創業能力及協助業者進行產品開發，101 年度以臺三線、六堆為推動區域，第 1 期人才培訓班共計 70 人參與，其中女性 41 人，男性 29 人。 三、辦理「客家特色產業精進輔導計畫」，深入輔導具潛力之客家產業，並協助未受本會輔導但具客家文化潛力產品之品牌發展、開發市場；計有 87 家業者接受輔導，其中女性 51 人，男性 36 人。 四、建置「好客 ING」、「好客小學堂」等網站，利用網路、APP 等多元管道行銷客家，且不定期辦理記者會、文化行銷等活動，以提升不同性別、族群、文化及弱勢群體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五、客家電視節目於 9 月 24- 26 日製播「家暴關懷系列專
--	--	--	--	---

			題」，分別報導「弱勢男家暴」及「男家暴庇護」等議題，破除過去認為男性不會受家暴所苦印象，也點出政府、民間提供的救濟管道幾乎是針對婦幼所置。 此外，配合時事製作相關報導，101 年度「老闆，還我錢——華隆罷工事件紀實報導」榮獲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第八屆優質新聞獎之忠實報導獎。 六、本會南(六堆)北(苗栗)兩座客家文化園區考量不同性別、族群、文化等差異，對政策規劃與軟硬體執行辦理情形如下： 1. 六堆園區在空間的性別建構分配上，男女廁所數量分配為 41 間與 116 間，並設育嬰室 3 組與安全警鈴；苗栗園區之男女廁所分配為 33 間與 90 間，亦設育嬰室 2 組及安全警鈴。 2. 提供免費嬰兒車及輪椅租借服務，配套無障礙坡道、停車場、電梯等設施，並清楚標示前揭標誌。 3. 在軟體規劃上，辦理藝文活動時將針對性別、族群及年齡之差異，規劃不同內容與主題活動。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2.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照顧與福利服務，並協助其自立脫貧，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內政部	■內政部 一、為落實對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本部業針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包含遭逢特殊境遇的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家暴受害家庭、未婚懷孕婦女及重大變故家庭等，提供緊急扶助，協助其改善生活環境。扶助內容包含社政部門之緊急

				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及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利息補助。101 年已協助 2 萬 167 戶家庭、補助 4 億 4,839 萬餘元，較 100 年減少 667 戶、3,319 萬餘元，主要係因本部（兒童局）於 101 年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部分特殊境遇家庭轉請擇領該項新開辦較優渥之補助。 二、有關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創業貸款補助部分，係由政府提供新臺幣 100 萬元以內貸款之利息補貼，貸款人前 3 年不需負擔利息，第 4 年起負擔年息 1.5%，補貼期限最長 7 年，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藉由創業逐步改善經濟狀況，自立生活。 三、有關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部分，補助 1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102 年度每月 1,878 元），101 年已協助 13 萬 7,667 人次、補助 2 億 6,174 萬餘元，較 100 年減少 3 萬 2,677 人次、4,064 萬餘元；兒童托育津貼部分，補助 6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1,500 元，101 年已協助 2,958 人次、補助 444 萬餘元，較 100 年增加 380 人次、71 萬餘元。
（一）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3. 檢視、研議與改善目前以家庭為單位基礎的補助資格規定（如政府對於租稅制度、住宅補貼、休耕補助、或其他相關經濟補助撥款等），視需要改以公民身分	財政部 原民會 內政部 農委會	短程 － 中 程	■財政部 一、按租稅係指國家依法向人民徵稅，與國家編列預算給予人民之補助，二者性質並不相同，首予敘明。 二、目前我國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課稅單位，夫妻各類所得需合併申報，財政部經就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

	或實質運用請領者為主，以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		旨，參酌專家學者研究報告「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之研究」結論（全文登載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頁），並考量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等因素，通盤檢討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以期消除夫妻合併申報制度造成婚姻懲罰效果，業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重點如下： (一)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惟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有實際上之困難，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二)稅額之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外，另增訂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 3 種方式擇最有利方式申報。 三、至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是否適合於中期採行折半乘二制、長期採行家庭係數制乙節，涉及我國綜合所得稅稅額計算方式之進一步檢討，基於折半乘二制及家庭係數制造成稅收影響甚鉅，爰擬於「夫妻非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案完成修法並施行後，衡酌整體社會及國際情勢與政府財政收入狀況，適時檢討。
--	------------------------	--	--

			■原民會 一、為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辦理住宅補貼業務，惟為因應整體住宅政策，96 年起移由內政部營建署整併辦理。 二、為確保原住民老人未來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基於原住民平均餘命相較於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相差約 10 歲，又依據本會 2007 年至 201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顯示，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月平均收入仍屬偏低。另本項給付因列有排除條款及財產限制，非屬「普及式福利」，亦非屬「社會救助性質」，係為照顧老人生活所規劃實施之福利措施。在國內設有戶籍，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無排除情形者，每人每月發放 3,500 元。101 年度合計發放原住民給付計 31,469 人，女性計 18,944 人佔 60.19。 ■內政部 為使本部各項補助措施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本部賡續研議並改善以家庭為單位基礎之補助資格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一、為維持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社會救助對於低收入戶提供持續性、經常性的經濟協助，並明定需經申請通過資產調查者，始足當之。低收入戶雖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惟戶內不同成員依其身分（如老人、身障、高中職以上學生、兒
--	--	--	--

			童及少年等），另可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確保需要的人口獲得適切的救助，俾利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之目標。 二、考量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個別需求，對於弱勢民眾於社會救助法第15條及第16條分別得提供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及生育補助等特殊項目服務，以協助在就業經濟、健康安全上多層次的支持。 三、有關住宅補貼部分： (一)本部自96年度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自98年度起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減輕居住負擔，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上開二方案皆無性別、身分之差別申請限制，且考量政府住宅補貼資源有限，除有計畫辦理戶數限制外，申請條件尚設有排富規定，並以評點方式決定補貼優先順序，讓弱勢家庭（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等）得以優先獲得補貼。 (二)有關核准戶數之女男比部分，101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購屋補貼為136.55%、修繕補貼為113.64%、租金補貼為139.96%，「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購屋補貼為79.79%，租金補貼為157.87%。相較於以前年度之資料，二方案之租金補貼女性核准戶數皆多於男性核准戶
--	--	--	--

				數，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女男比隨年度減少，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女男比隨年度增加；購屋補貼部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為女性居多，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則為男性居多，且女男比隨年度下降；修繕利息補貼部分，100年度前皆有隨年度下降之趨勢，惟101年度女性人數略增於男性，使女男比由下降趨勢反轉為上升趨勢。 ■農委會 一、本會農糧署辦理之休耕補助係以土地所有人及實際耕作者為補助對象，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已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 二、休耕補助係依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執行，該計畫業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三、本會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係以18歲至65歲務農農民為對象。101年1-12月女性貸款人數為1,526人(占總貸放人數之34%)，貸款金額為21.6億元。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4. 持續推廣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並健全納保制度，以保障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之國民。研議與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宣導及帶動無酬勞動之有酬概念，肯定家務勞動價值。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 程	■內政部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社會來臨，本部於97年10月1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以建構全面性的社會安全制度。另於100至101年間先後4次修正國民年金法，除擴大納保範圍、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條件及原住民給付領取條件外，並建立年金基本保障金額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定

			期調整機制等，期以確保我國國民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並落實全民照顧之理念二、為強化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並提升國保被保險人繳費率，本部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報紙、文宣、網路等多重宣導管道，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另配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各項年金給付等相關措施，101 年度本部及勞保局透過電視、廣播、跑馬燈及地方政府說明會等多元管道加強相關宣導；另舉辦國民年金有獎徵答活動，透過網路及紙本參與，增進民眾對新增政策及自身權益之瞭解，計有 46 萬多人參與。三、執行長照十年計畫，發展在地化、社區化家庭支持系統，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比率補助，101 年度共服務 10 萬 53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2986 人四、發布施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等支持服務。101 年 1 至 12 月約有 2 萬 8924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受益五、訂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除發放育兒津貼外，同時鼓勵領取育兒津貼父母參與親職教育，並建置育兒親職網，以提升整體幼兒照顧品質。101 年補助 41 億 7,224 萬餘元，核定補助 0 至 2 歲兒童約 21 萬 2,582 人(本案目前尚無性別統計，未來擬將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分列，俾利實務之應用分析)六、推動就業家庭之保母
--	--	--	--

			托育費用補助，以「工作-福利」模式，支持就業家長兼顧就業和育兒。101 年核定補助 7 億 2,560 萬餘元，3 萬 8,516 人受益；另 101 年補助新北市等 6 個地方政府設置 17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並補助臺北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設置 2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截至 101 年止，服務人數計 15 萬人次。(本案未來擬將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分列俾利實務應用分析) ■勞委會 一、為提供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並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法」於 9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以提供被保險人更周全的就業安全保障。截至 101 年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達 15 萬 7 千餘人，金額 133 億 5 千萬餘元，其中男性佔 17%，女性佔 83%。 二、本會主管業務所轄係以勞雇關係為核心之勞動力及受雇者為範圍。有關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及無酬勞動之有酬概念係屬家庭分工事項，非本會權責。爰有關參酌國外經驗運用相關資源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一節，應由內政部統籌規劃辦理。 ■主計總處
--	--	--	--

				一、依 101 年 11 月 23 日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新增本項。 二、有關無酬家務勞動產值，目前國際間編算方式未有一致性共識，各國編算結果差異極大，致數據參考性有限，建議待聯合國就編算方式歧異完成整合並訂出一致性規範時再行編算，惟本總處仍將持續關注無酬家務勞動產值於國際之發展趨勢。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5.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資源與服務模式，尤其針對原住民、新移民、貧窮、老年、單親、獨居、身心障礙者、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者等，提供福利與就業服務。	衛生署 原民會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 程	■衛生署 一一、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資源與服務模式： (一) 長照十年計畫已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及多元服務方案，提供高齡失能者適切的服務。 (二) 97 年起推動長照計畫，考量資源量能有限，補助對象先以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老人長照需求為主。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且持續性長照服務，為整合長照服務資源，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連結及輸送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 (三) 推動長照計畫，已獲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 2.3%，提高到 101 年 12 月達 27%，增加 12 倍。

			(四) 依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核定長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將依民眾之需求，逐步擴大長照服務對象，以較弱勢者優先納入，並視長照服務資源整備及財源情形，逐步將全失能人口納入。 (五) 長照服務網：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草案），並依全國長照資源盤點，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與資源需求，全國劃分為大(22)、中(63)、小(368)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提供民眾可近性與適切之長照服務。 (六) 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依地方需求獎勵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並結合當地資源，將建構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 二、 已完成「愛滋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暨「精神病患合併愛滋病之轉診及收治原則」，並周知社政、醫療及長期照護等單位。另針對愛滋感染者收容安置問題，亦積極透過跨部會協商機制進行協調，並透過專業團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提供服務。 ■原民會 一、配合衛生署長期照顧法及長期照護保險法立法工作，加
--	--	--	--

			強資源不足地區之資源分配，並已於法案中訂明。二、配合衛生署共同研商原鄉地區長期照顧實施方案與服務資源發展策略。 ■內政部 一、為因應我國長期照顧需求人口快速增加趨勢，本部、衛生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老人所需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多元服務。該計畫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服務對象部分，係以「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失能且獨居之老人」等 4 類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為主要服務對象。至於將 55 歲以上平地原住民納入長照服務部分，行政院經建會及衛生署長照保險籌備小組業就長照保險制度整體規劃，通盤納入考量。 （二）有關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服務模式部分，係針對整體失能老人族群提供服務，其中亦含單親、愛滋病患及多元性傾向者等群體；並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比率補助：低收入者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
--	--	--	--

			自 99 年起補助 70%。101 年度共服務 10 萬 515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2,968 人。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則提供長期照顧人力培訓補助，100 年度共補助 1 案，將提供 30 人次之就業機會。 二、為因應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之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本部自 91 年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普及性及可及性之居家服務，讓經評估符合使用居家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可就近獲得居家服務。經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受益身心障礙者計 122 萬 6,036 人次(男性約占 55.78%、女性約占 44.22%)。 ■勞委會 一、勞委會依內政部及衛生署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並依內政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 80%，具弱勢或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 100%。101 年度培訓照顧服員 6,468 人(其中男性 1,267 人，女性 5,201 人)。 二、身障者方面：針對身心障礙生理、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開設養成及進修職業訓練專班，提供多元化職訓課程及開發新職類課程，以培養身障者就業技能，並依個別需求及職能，提供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之多元就業模式，以促
--	--	--	---

			進其就業，提升就業率。 （一）一般性就業服務：勞委會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直接提供求職之身心障礙者諮詢及推介就業等服務，101 年度推介就業成功人數計 2 萬 1,816 人，其中男性 14,495 人，女性 7,321 人。 （二）支持性就業服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針對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之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並於推介就業後持續密集輔導 2 週以上，101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計 3,904 人，其中男性 2309 人，女性 1595 人。 （三）庇護性就業服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針對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截至 101 年核定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截至 12 月底提供 1,765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在職就業人數 1,642 人，其中男性 13,387 人，女性 6,755 人。 三、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	--	--	--

				認定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101年計求職7萬4,500人次(男51,383人次,女23,117人次),推介就業4萬2,949人次(男13,782人次,女29,167人次)。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6. 為使各項年金制度能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應就現有職業保險之社會安全體系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促使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確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	經建會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 程	■經建會 一、「國民年金法」立法意旨,係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該法立法意旨已保障退出職場之女性的老年經濟安全。 二、另針對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一節,勞工保險條例業規定,被保險人如符合勞保及國保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按勞保及國保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如被保險人未達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年限條件者,併計國保年資達15年者,亦得於65歲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三、未來內政部國保及勞委會勞保年金制度修正時,本會將針對促進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四、另有關於年金制度改革推動部分,行政院於101年10月下旬由副院長召集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以「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為基本原則,秉持著「全面、漸進、務實、透明」精神,針對「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及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進

			行檢討。於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共計舉辦 124 場座談會，座談對象包括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在職與退休軍公教和勞工等。在廣納各界意見後，於 102 年 1 月提出第一階段的改革方案。 五、本次改革未涉國保，另關於勞保部份係為全面性修正部分規定，有關改革對女性勞工之影響，尚待改革方案確認後由主管機關勞委會進行進一步之估算，本會將據以協助辦理相關政策建議。 ■內政部 一、依據 97 年 6 月 12 日第 3096 次行政院院會院長提示略以：「將目前依身分別興辦的相關社會保險做必要的整合銜接，以發展我國完整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請本院經建會積極規劃。」故有關發展整體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之規劃任務，係屬行政院經建會之權責，該會並已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針對現行各社會保險改革方向與整合銜接作法持續規劃研議中；另行政院亦已成立行政院層級的「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擬從保險費率、給付條件、所得替代率、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等五個層面，積極研議年金制度之改革。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及經建會之規劃，配合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	--	--	---

			二、另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包含生育給付（100 年 7 月 1 日增加）、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喪葬給付跟遺屬年金，保障 25 歲至未滿 65 歲、沒有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的國民，在老年或發生身心障礙或死亡等重大事故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的基本經濟生活。 三、有關針對婦女所得到國保之經濟保障 1 節，101 年 1 月至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共 36 萬 5,483 人，其中女性領取人數 19 萬 9,458 人占 54.6%，較 100 年 12 月底成長 0.3%。 ■勞委會 為因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需求，勞工保險對該等人員之老年年金給付權益保障規定如下：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故如勞保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依規定繼續參加勞保，其勞保年資不致中斷。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年金給付採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可避免女性因進出職場頻繁，導致月投保薪資較低，影響其年金給付權益。 三、另女性勞工因不同生命週期進出勞動市場，同時具有勞保及國保年資，依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如未達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規定，而併計國保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
--	--	--	--

				領老年年金給付，以確實保障渠等人員之老年經濟安全。 四、本案已依現行規定辦理。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7. 視社會需求與政府財政能力，優先編列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充實各級政府福利推動之職能。	主計總處 財政部 內政部	短程 － 中程	■主計總處 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390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22.6%，為史上新高，居各項政事支出之首，較 101 年度預算數 4,354 億元，增加 36 億元，約增 0.8%，高於總預算歲出成長率 0.3%，顯見中央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政事之重視。 二、其中，102 年度福利服務支出編列 1,094 億元，較 101 年度 1,140 億元，減少 46 億元，主要係老農津貼依實際現金需求與領取人數遞減情形減少編列 46 億元及榮民就養給付依就養榮民人數遞減情形減少編列 13 億元所致。如扣除上開減少影響數後，102 年度福利服務支出實質增加約 13 億元，主要係增列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養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實施強制治療經費等，業由各福利服務業務主管機關，視社會需求及財政能力，優先編列預算充實福利服務職能。 三、另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自 95 年起由內政部陸續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 876 名所需經費之 40%，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2.3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06 億元，約增 2.4%；又行政院前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自 101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逐步增補編制內社工，各地方政府所增加納編之社工人員人事費，均可依規定納入地方基本財政支出核算，由一般性補助款就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 ■財政部 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之編列，係屬內政部權責，尚無涉財政部業務。財政部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爰發行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撥付，公益彩券盈餘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止分配情形如下： 一、地方政府(供社會福利支出)：136.06 億餘元。 二、內政部（國民年金）：122.45 億餘元。 三、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保準備）：13.6 億餘元。 ■內政部 依據行政院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0 年起所進用約聘之社會工作員 876 名（含新增之 366 名及原補助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	--	--

				防治 510 名) 仍以補助 4 成經費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新增之 366 名社工人力，101 年於本部社會司預算項下編列 9,221 萬 5,000 元。102 年度預計進用約聘之社會工作員 876 名，預算計編列 2 億 3,892 萬 7,000 元。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8. 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衛生署 經濟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勞委會 農委會	短程 - 中程	■衛生署 一、本署委託嘉義縣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區(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8 場次，參加人數 1,265 人次，辦理案例討論會 1 場次、跨部門聯繫會議 1 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次，參加人數 91 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15 場次，參加人數 1,132 人次，高危險家庭追蹤關懷視，訪視件數 23 件，追蹤服務人次 56 人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次，參加人數 64 人，辦理案例討論會(含跨部門聯繫會議)3 場次，參加人數 84 人次。 二、針對新住民配偶之醫療福利，提供： (一)給予設籍前外籍配偶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自民國 100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未納保產前檢查費用(每案 5 次，每次 600 元)，計補助 11,880 案次，補助金額達 693 萬元。 (二)結合衛生局辦理外籍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提供健康建卡照護(含生育健康指導與諮詢、輔導加入健保)5,017 人，完成建卡 4,654 人，建卡率 93%。

			(三)開發多國語版生育保健教材，提供生育保健資訊，包括翻譯成越、印、泰、英、柬等 5 國語版之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 三、 鼓勵新移民參與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協助就業：責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培訓通譯員，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資訊（提供服務者，給付通譯員第 1 年每小時 200 元、及滿 1 年以上每小時 300 元之通譯費），計有 17 個縣市、210 個衛生所、345 名通譯員參與服務。 ■原民會 一、101 年度本會補助地方政府僱用 97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結合勞工、社會及內政等行政資源，及透過本會原住民人力資料庫，隨時掌握轄區內原住民人口勞動參與之動向，並評估原住民就業問題、需求與能力，持續性提供原住民適性就業諮詢、推轉介服務、職業訓練推介、就業媒合輔導等服務，藉由資源連結、個案管理方式及從旁陪伴，協助失業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穩定就業，進而提升家庭經濟收入。 二、有關職業訓練部分，本會設置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開班講授有機傳統農業、風味餐飲經營等創業訓練課程，鼓勵
--	--	--	---

			族人返鄉創業。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幼托照顧訓練專班，以紓緩原鄉幼托保母人力不足之問題。 ■內政部 一、規劃建置社政與勞政資料整合平台，強化社勞政資源整合，提供不同群體對象整合性服務，未來並將研議整合相關單位就業措施。 二、規劃建置社政與勞政資料整合平台，強化社勞政資源整合，提供不同群體對象整合性服務。 三、強化受暴婦女就業服務銜接機制，於 101 年 6 月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決議略以： （一）臺北市等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與勞政系統建立綿密轉介機制，惟為促進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勞政單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對於性別暴力婦女就業轉介服務工作得予順暢，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相關網絡合作研商會議。 （二）促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適時推介受暴婦女至勞政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接受相關就業服務，101 年 1-12 月家暴婦女共計 1,062 人進行求職登記暨就業輔導，其中計 585 人進行就業推介。
--	--	--	---

			(三)請勞委會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暴力婦女就業輔導或就業個管方案，另酌予考量開發非自願性案主之就業服務工作。 (四)行政院勞委會為協助家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提供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之就業服務。透過單一窗口個案服務、「展翅專案」、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僱用獎助等相關措施，協助推介就業。 四、提供新移民職訓及就業輔導補助，101 年度計補助 180 案。 五、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平臺，鼓勵相關單位推動培訓專業通譯人員，以利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置 10 大領域類別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並提供社政、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 10 大領域類別所需之通譯服務，經統計，98 年 4 月 8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查詢人數共計 1,646 人次。 ■勞委會 一、凡符合 20~65 歲婦女及 45~65 歲中高齡國民，均可申請勞委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金額最高 100 萬元，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並提供 9 成 5 信用保證。如屬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殊身分者，更提供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之優惠措施。101 年度計協助 32 位獨力負擔家計者及 4 位家庭暴力被害人獲
--	--	--	---

			得本貸款。 二、另為強化新移民或單親媽媽等不同群體之創業協助服務，勞委會加強與各地就服中心、職訓中心、社政單位及民間團體機構等單位合作，建立服務轉介管道並加強宣導，讓有意創業的婦女能夠獲得微型創業鳳凰計畫的協助。同時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針對專案性開班需求，提供更彈性化、在地化的創業研習課程，並輔以創業顧問提供小組諮詢、個別輔導等各階段支援服務，以協助更多婦女順利創業。 三、推動「就業融合計畫」，為社政轉介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就業弱勢者，針對其之就業特性與需求，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101 年計服務社政轉介個案 407 人次(男 24 人次，女 383 人次)。 四、97 年開始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模式辦理「展翅專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短期就業安置，協助穩定經濟需求，至 101 年，共協助 487 人就業，其中 476 人為女性(占 97%)，中高齡者占 34%。 ■農委會 一、本會林務局社區林業業務係對藉由計畫執行過程，凝聚
--	--	--	---

				社區(及原住民部落)共識並認識社區自然與人文資源，進行社區營造工作，並在社區參與計畫的過程中，適時導入自然保育、永續發展的理念和做法，以培養居民社區意識及永續經營其社區的能力，並增加部落收益。在社區、部落發展過程中，開創在地就業的新職場，讓部落婦女能就近照顧家庭。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補助 146 個社區林業計畫案。 二、發展農村地方料理：輔導農漁村婦女成立田媽媽班，結合在地食材及健康烹飪概念，開發「田媽媽」品牌，101 年度辦理 52 班現場輔導，改善經營；輔導 10 個新班開業，完成養成培育、田媽媽品牌經營共識營及專業訓練共 18 場，計 1,105 人次參加。至 12 月底年累計輔導田媽媽班 140 班，帶動農村就業機會女性 1,190 人，男性 118 人。 ■經濟部 對於整合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相關短程目標如下： 女性創業協助方面：101 年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提供女性創業培訓課程，全年開辦 21 班次，共培訓 2,367 人，結訓 1,771 人。課程並提供新移民、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婦女優先報名權。(本項係由原青輔會移入)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1. 在符合公共利益、擴大公共參與的精神下，研擬制定普及化、	衛生署 教育部	短程	■衛生署 一、 本署於 101 年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執行

	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	內政部 勞委會	建置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案，主要規劃內容如下： （一）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 1. 服務對象為有長照需求之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團體、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 2. 提供相關長照服務或資源之諮詢及轉介、心理支持及傾聽。 （二）建置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建置家庭照顧者資源地圖網站，串連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提供各縣市照顧服務資源查詢及超連結功能。 （三）試辦一案到底個案服務方案：結合上述兩項服務提供個案個別化服務之試辦方案，以專線服務單一接觸為原則，提供實質協助以確保家庭照顧者與所需資源連結。 二、分析愛滋病毒感染者就業狀況，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仍有 7,267 人處於失業狀態，故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由勞委會透過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由就業服務人員至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或愛滋病指定醫院提供駐點服務，共計已提供約 705 人次之自我探索、職業探索與就業媒合等服務。 三、依據愛滋應個案管理資料分析，約有 3 成個案表示有經濟上的問題，其中有 5% 個案表示需要協助，其需經濟或社會救助需求之個案，屬內政部權責範圍，將再與內政部社會司協調，請其積極作為。 四、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協助安置愛滋感染者。然因其收容
--	--	--------------------	--

			機構合法立案之場所尋覓不易，已洽請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國有財產局、退除役官兵委員會等單位協助提供可租借之閒置空間，以解決感染者收容安置問題，而有關收容問題，為社會福利一環，將再與內政部社會司協調，請其積極作為。 三、 依據愛滋應個案管理資料分析，約有 3 成個案表示有經濟上的問題，其中有 5%個案表示需要協助，其需經濟或社會救助需求之個案，屬內政部權責範圍，將再與內政部社會司協調，請其積極作為。 四、 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協助安置愛滋感染者。然因其收容機構合法立案之場所尋覓不易，已洽請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國有財產局、退除役官兵委員會等單位協助提供可租借之閒置空間，以解決感染者收容安置問題，而有關收容問題，為社會福利一環，將再與內政部社會司協調，請其積極作為。 ■教育部 一、本部為增加平價教保服務環境，自 89 年起即補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計 716 班，且 101 年因應公立托兒所因建築物不符規定導致停托等問題，迄今已核定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
--	--	--	--

			187 班，累計增班數達 901 班；另亦自 96 年起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於 7 縣市設置 10 園（31 班），未來仍將持續挹注經費廣續推動。再者，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之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具體減輕家長負擔，有效縮短公私立學費差距。 二、本部業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係屬私人興辦課後照顧服務，刻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6 條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前辦理改制作業。 ■內政部 為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本部業推動下列服務措施： 一、有關托育服務部分： （一）為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本部業研訂「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夫妻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經統計，截至 101 年底共核定補助 7 億 2,560 萬 1,500 元，計 3 萬 8,516 人受益。 （二）101 年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業成立 62 個（處）
--	--	--	--

			社區保母系統，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數計 2 萬 726 人、在職保母數計 2 萬 3,066 人、在職保母數計 1 萬 8,505 人、托嬰中心保母數計 3,079 人，合計受托兒童數為 4 萬 6,401 人。 (三)為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托育照顧體系，本部賡續推動普及化、多元化且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期滿足不同之照顧需求。經統計，101 年補助新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17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臺北市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2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二、有關長者照顧部分： (一)為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政府自 97 年度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失能老人需求，提供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居家、社區，或機構式之多元連續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並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比率補助。 (二)經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服務人數計 10 萬 533 人(男性占 47.8%、女性占 52.2%)。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照顧部分：本部業訂定「身心障礙者居
--	--	--	---

			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付費合理之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勞委會 本會針對特定對象、弱勢者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方面，提供以下措施： 一、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本局加強推動就業融合計畫，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諮詢等服務，同時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例如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措施等)，鼓勵事業單位進用弱勢就業者。另外對於無法立即進入職場之弱勢求職者，經評估後，運用就業促進津貼提供短期工作機會或推介至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紓緩其失業時生活之困頓。101 年求職 33 萬 3,777 人次(男 15 萬 2,278 人次，女 18 萬 1,499 人次)，推介就業 16 萬 5,720 人次(男 7 萬 6,054 人次，女 8 萬 9,666 人次)。 二、針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除運用前開措施外，並於各地方政府設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個案之需求，提供多元化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協助身障者適性就業。為提高雇主僱用意願，開拓就業機會，同時推動職務再設計、僱用獎(補)助、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等措施，促進其就業。另針對視障者之就業協助，透過專家的
--	--	--	--

				輔導，提供私人視障按摩院經營管理協助及設備補助 198 人次(男 146 人次、女 52 人次)，並辦理視障者按摩養成及在職訓練，101 年提供 128 位視障按摩師(男 79 人、女 49 人)50 小時在職訓練以提升按摩技能，同時於醫院、車站、航空站、公園及政府機關等特定場所推動設置視障按摩據點，增加按摩工作機會；又為協助視障按摩師繼續從事按摩，減緩按摩業開放的影響，運用穩定就業補助協助其穩定就業，截至 101 年底止計補助 1,716 人(男 1,082 人、女 633 人)。 (一)一般性就業服務：101 年度推介就業成功人數計 2 萬 1,816 人，其中男性 1 萬 4,495 人，女性 7,321 人。 (二)支持性就業服務：101 年度推介就業成功人數計 3,904 人，其中男性 2,309 人，女性 1,595 人。 (三)庇護性就業服務：截至 12 月底提供 1,765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在職就業人數 1,642 人，其中男性 1 萬 3,387 人，女性 6,755 人。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2. 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提供平價優質的公共托育，以公民共辦方式，發展 0 至 12 歲幼托整合服務，並兼顧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等地區的托育資源。檢視公共空間的運用，連結非營利組織、專業工作	教育部 原民會 內政部 農委會	短程 - 中 程	■教育部 一、學前教育 (一)目前公立幼兒園計 2,398 家，私立幼兒園 4,823 家。 (二)93 學年度起補助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等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增置教師所需經費，原住民地區國小附設幼稚園之校數增至 289 校，設置比率達 82.1%。 (三)協調地方政府協助借用學校場地外，101 年補助增設

	者、社區、部落、學校據點等既有軟、硬體資源，擴充服務據點，滿足家庭的照顧服務需求。		公立幼兒園 187 班，以因應一般地區供應量不足，及公立托兒所因建築不符規定導致停托等問題。 (四) 96 年起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於 7 縣市設置 10 園 31 班。本計畫開辦之非營利幼兒園為私立性質。依幼兒照顧法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本部並已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該辦法除為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立下明確之法源依據外，另因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劃及辦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爰目前暫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規定所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 (五)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本部業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訂定公布「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因地理條件及資源不足等限制未設置幼兒園之離島、偏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得成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一)補助辦理公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00 學年度受益人數 27 萬 3,658 人次(第 1 學期 13 萬 5,917 名，第 2 學期 13 萬 7,741 名)。 (二)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	--	---

			1. 第 6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離島、偏 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區公所設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或補助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設立課後照顧中心。 2. 第 7 條規定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兒童可免費參加公立國小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班。100 學年度補助經費 2 億 4,336 萬元，受益人數第 1 學期 2 萬 8,036 名，第 2 學期 2 萬 9,237 名。 ■原民會 一、配合「幼托整合」國家政策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內政部主管 0 至未滿 2 歲幼兒業務，教育部主責 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業務，並預訂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托兒所及幼稚園整併為「幼兒 園」改制作業。 二、針對 0-2 歲托育政策，依據內政部兒童局規劃將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二大面向，並全面推廣居家 托育政策，本會將積極配合辦理，以落實運用多元的幼兒照顧模式。 三、至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於 101 年 7 月 18 日頒訂「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針對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具備相關要件之一
--	--	--	---

			者，得設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四、為使本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與保母訓練獎助計畫」設置之 12 處 16 班部落托育班（收托 201 名原住民幼童、提供 37 個保母暨托育員就業機會），符合教育部頒訂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刻積極輔導縣政府辦理立案許可相關前置作業，並另案補助部落托育班充實設施設備費約 83 萬元，以利轉銜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截至 12 月底止，屏東縣轄 5 處 9 班部落托育班刻辦理轉銜前置作業。 五、另依本會「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101 年度原住民幼兒計有 1 萬 7,352 人次受惠。 ■內政部 一、研訂「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夫妻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每月 2,000 至 5,000 元的托育費用補助，使父母可以繼續就業，同時兼顧幼兒照顧，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截至 101 年底共核定補助 7 億 2,560 萬 1,500 元，計 3 萬 8,516 人受益。 二、推動競爭型計畫，自 101 年起，鼓勵地方政府發揮創意，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
--	--	--	--

				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經統計，計補助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17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並補助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2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服務人數計 15 萬人次。 ■農委會 一、農村社區藉由培根計畫的注入，喚起社區居民心境的改變，進而激發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意願，甚至結合地方產業及社區組織，永續且自主推動社區照護機制(如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等)，以培養互助精神，凝聚社區情感，建構良好生活環境。 二、本會機關內部托育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會設有「幼幼社」及「哺乳室」，提供同仁子女課輔及專用舒適的哺乳環境之服務。 (二)本會暨本會林業試驗所員工之子女已納入 101 年度國語實小附設幼稚園優先入學對象；另本會員工子女就讀法務部設置之員工子女托兒所，得享有相關優惠。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3. 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檢視修正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對公共設施營建之規	教育部 原民會 內政部	短程 - 中 程	■教育部 一、賡續補助地方政府於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所需經費及增置教保人員所需經費，鼓勵地方政府

	範，以利其規劃普及照顧體系及職業訓練等工作，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以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促進社區的共同參與。	勞委會 農委會	積極增設園班，自 94 年度起至 101 年度由原有 128 校設有附設幼稚園，提升至 289 校，101 年度補助增置幼稚園教師計 226 人，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5,820 萬元。 二、一般地區因供應量不足，及因應公立托兒所因建築物不符規定導致停托等問題，除協調地方政府協助借用學校場地外，101 年亦核定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 187 班，約可提供 5,500 位幼兒就學需求。 三、101 年 7 月 18 日訂定發布「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具備要件者，得成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 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學前教育及幼兒照顧服務，另為結合在地社區及部落資源，並考量原住民族有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之必要，例外規定中心應置之服務人員，部分得以經原住民族語認證且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替任。目前苗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已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設有 12 處部落托育班，未來各托育班均可依「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轉銜為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繼續為偏遠地區之幼兒提供教保服務，預估可服務人數約為 180 人。 四、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部分，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第 4 條：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區）公所得委託依法
--	--	--------------------	---

			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或公立課後照顧中心，即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五、第 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區公所設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或補助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設立課後照顧中心。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依本辦法規定設立課後照顧中心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六、檢視修正公共設施營建規範部分係屬內政部權責。 ■原民會 一、101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與保母訓練獎助計畫」，設置 12 處 16 班部落托育班，收托 201 名原住民幼童、提供 37 個保母暨托育員就業機會。 二、102 年因應「幼托整合」政策，配合教育部頒訂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已輔導縣政府辦理立案許可相關前置作業，並另案補助部落托育班充實設施設備費約 83 萬元，以利轉銜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截至 12 月底前，屏東縣轄 5 處部落托育班刻進行轉銜前置作業，並提報地方教育單位審理。 三、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訓練，除宜由勞委會職訓局辦
--	--	--	--

			理外，本會負於職訓經費匡列並補助地方政府佔訓練經費27%。 ■內政部 一、為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建立因地制宜之幼托系統，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規定：「離島、偏鄉及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故教育部已於101年7月18日訂定「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俾利落實相關教保服務措施。 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對公共設施營建之規範，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經營管理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之規定。 （二）建築物管理規定部分：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多位處於偏遠地區，其建築管理應有簡化處理方式，本部營建署已函請原住民族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據「建築法」第101條及第99條之1等授權規定，檢討修正建築
--	--	--	---

			管理自治條例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之簡化規定，俾利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物合法化事宜。 ■勞委會 一、勞委會為滿足原住民族山地及平地鄉參訓需求，持續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偏遠地區原住民參訓可近性及便利性，提供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101 年計訓練 2,389 人。 二、教保人員係教育部為幼兒園老師所辦理之在職訓練，屬教育部之權責範疇，勞委會職訓局無辦理該類訓練，只辦理托育人員(即保母)之職業訓練，101 年截至 12 月訓練人數 4,087 人(男性 186 人，女性 3,901 人)。 ■農委會 一、本會提供原住民造林撫育、防火巡守及解說教育等在地就業機會，並協助輔導部落研提行銷計畫及社區林業授課講師訓練，以利在地居民兼顧家庭照護，101 年迄今計辦理 535 人。 二、為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農村再生以既有聚落為核心，實施各項整體環境改善，且各項公共設施建設以符合農村整體景觀及周邊生態環境為原則，截至
--	--	--	--

				101 年 12 月底水保局於原民鄉已核定 125 件工程，資源投入約 90 社區。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4. 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的「三明治」家庭，解決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落實企業托兒、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避免女性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 程	■內政部 一、為建構平價、優質托育環境，本部賡續強化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相關資源，以非營利方式建構平等、普及、平價且優質化的托育服務，並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繕、設施設備及人事等經費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訂定收費標準(6,000 至 9,000 元)。經統計，101 年度補助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設置 17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二、為提供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本部係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服務或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親職教育及外展活動等。經統計，101 年度計補助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設置 2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勞委會 一、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本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本會於 101 年度賡續辦理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相關作業，並修

			正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增列企業以其附設托兒設施，並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收托簽約企業得比照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以擴大資源共享。建置企業托育資訊資源整合平台並於101年10月初上線，網頁內容匯集最新企業托兒資訊、何謂企業托兒、企業如何規劃設置托兒設施或辦理托兒措施、企業辦理托兒服務案例及協助員工托兒友善作法等，提供企業與勞工便利及可近性之托兒資訊。101年度共補助企業托兒96家，受益員工子女數約6,400人。 二、為提供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就業保險法」於98年5月1日修正施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以提供被保險人更周全的就業安全保障。截至101年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達15萬7千餘人，金額133億5千萬餘元，其中男性佔17%，女性佔83%。 三、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法業就產假、安胎休養請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有所規定。 四、為加強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瞭解，本會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平觀念，鼓勵雇主營
--	--	--	--

			造友善職場。 五、為增進企業間定期溝通、分享及諮詢，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本會自 100 年起成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措施包括：(1)平衡工作與家庭措施(2)彈性工時及多元化的工作安排(3)職涯開發、培育、任用(4)托兒設施、措施(5)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等。 六、101 年度「台灣職場雙贏平台推動計畫」包括：編製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 2,000 本、辦理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種子訓練研習會 3 場次，計 180 人參加、針對有意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企業，提供入廠輔導 42 場次及輔導 26 家事業單位規劃推動家庭友善措施。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5. 規劃中小企業與民間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以確保勞工不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及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	經濟部勞委會	短程－中程 ■經濟部 一、中小企業處業於相關研究計畫項下增列「婦女產假、育嬰期間，人力補充措施之研討」，並參加中小企業因應婦女勞動政策座談會，將相關資訊提供中小企業參考運用，俾維護勞工育嬰留職停薪之權益，於「中小企業法規宣導巡迴列車」宣導，100 年至 101 年 12 月辦理 19 場次，共 1,193 人次參與。 二、加工處 101 年 8 月 23 日舉辦「企業福利、勞資雙贏」座談參訪活動，計有 87 人參加(男：34，女：53 人)。活動內容有提升勞工福祉及促進勞工工作家庭平衡之專題演講，並由勞委會說明企業托兒、員工協助方案等事項。並參

				訪「楠梓示範托兒所」；屏東分處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勞工法令講習中宣導事業單位針對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可採定期契約方式暫補，以保障勞工權益；101 年加工區內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總計 641 人，其中未復職人數 31 人，家庭因素為未復職主因。 ■勞委會 有關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另本會每年均與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以加強法令宣導，使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勞工能順利復職。101 年度於 5 至 9 月共辦理 25 場次，計 2,606 人參加，男女比例約 3:7。 一、協助雇主就業媒合服務，以補充短期人力需求。 依本會就業服務資訊系統資料顯示，101 年度專業短期人力，男性新登記求職人數 1 萬 6,208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6,260 人，推介就業率 38.62%；女性新登記求職人數 1 萬 8,918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6,672 人，推介就業率 35.27%。 二、勞委會全國就業 e 網設有短期職缺專區，協助媒合。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1. 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	勞委會	短程	■勞委會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禁止性別歧視之規定，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特別規定，雇主如違反性別歧視之規定，應依

	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至涉及本會勞動條件檢查部分，本會 101 年度業就女性受僱者比率較高之不同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其中包括醫療院所、養護機構、零售式量販業、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違反相關罰則者，均移請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三、由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本會規劃之各項性別平等相關專案檢查會同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四、「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係屬禁止就業歧視之法律規定，以維護職場就業機會之公平，其中禁止歧視項目計有「性別」、「性傾向」等 16 項目，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亦規定「禁止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性別工平等法係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之特別法，有關屬「性別」、「性傾向」歧視違法案件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罰則規定裁處，故性平法與就服法尚無競合之疑義。 五、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中就雇主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之裁罰規定相競合，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原則辦理。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	2. 落實勞動法規，並審酌社會現	勞委會	短程	■ 勞委會

勞動價值	況，就性別薪資落差與性別職業隔離現象之各項成因研提解決方案。		- 中 程 一、性別薪資落差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00 年男性總薪資為 50,296 元，總工時 181.3 小時，平均時薪 277 元。女性總薪資為 40,187 元，總工時 175.7 小時，平均時薪 229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2.4%。兩性薪資因工作性質、年資及職位之不同，存在差異，觀察近十年兩性薪資差距，由 90 年之 22.3%降至 100 年之 17.6%，顯示兩性薪資差距有逐漸縮小之趨勢。 二、性別職業隔離情形 101 年男性就業者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 41.13%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7.46%居次，再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5.75%。女性就業者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30%最多，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20.11%，再其次為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各約占 19%。 兩性就業者職業結構與十年前比較，男性以專業人員提高 3.30 個百分點，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減少 2.98 個百分點，變動較大，女性則以專業人員增加 3.34 個百分點，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減少 3.24 個百分點，變動較大。 三、造成性別薪資差異的原因，包括不同性別從事之職類結構存在差異、教育與訓練差異及女性因婚育而離職等。為改善不同性別所造成的薪資差異，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雇主在招募、陞遷、提供教育、薪資之給付等等，不得因性別或性
------	--------------------------------	--	---

				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且課雇主有採取工作平等措施以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 四、本會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督導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以落實該法之規定。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3. 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及專業人員訓練。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研議相關鼓勵措施，表彰性別友善企業。	勞委會	短程	■勞委會 一、本會「全民勞教e網」有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防治等勞動權益相關課程，逐年配合法令與政策製作及新增相關數位學習教材與資源，供各界學習與應用。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年度新增網站瀏覽人次為 303,190 人次。 二、為提昇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品質，本會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函請縣市政府據以建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流程，並將縣市政府性平申訴處理機制，列入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 三、為提昇勞動檢查人員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之專業知能，本會於每年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研習會」，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令納入研習課程，101 年度共辦理 2 梯次，計 134 人參加。 四、為培養地方勞工行政人員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核心知能，本會定期舉辦「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法培訓課程，101 年

				度共辦理 2 梯次，計 100 人參加。 五、為加強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本會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鼓勵營造友善職場。101 年度於 5 至 9 月共辦理 25 場次，計 2,606 人參加。 六、本會自 95 年起舉辦 3 屆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活動，自 100 年起轉型成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措施包括：平衡工作與家庭措施（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家庭日等）；彈性工時及多元化的工作安排；職涯開發、培育、任用；托兒設施、措施；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等。 七、101 年度「台灣職場雙贏平台推動計畫」包括：編製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 2,000 本、辦理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種子訓練研習會 3 場次，計 180 人參加，針對有意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企業，提供入廠輔導 42 場次及輔導 26 家事業單位。 八、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構完臻勞工就業歧視申訴制度。如定期舉辦「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計畫」。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4. 以女性為主要勞動力的職業類別如家事工作者、照顧工作者及幼托保育工作者等，不論所屬之	勞委會	短程	■ 勞委會 一、本會為加強保障家事工作者之勞動條件權益，經多次邀集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研商後，擬具「家事勞工

	族群、文化與國籍，皆應享有合理基本勞動條件之保障，避免市場化之勞動剝削，以改善其工作權益。		保障法」草案。該草案自 100 年 3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業經行政院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及 101 年 4 月 3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討論，本會依據會議結論續以研議，並於同年 9 月 21 日再度將研議資料送請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為加強對幼托保育及照顧服務工作者勞動條件權益之保障，本會除每年於各縣市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外，自 98 年起逐年辦理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1 年度並增辦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結果均已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落實保障該等工作者的勞動條件權益。 三、企業廠商於全國就業 e 網刊登職缺時，均會注意其勞動條件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加強對雇主之宣導。 四、企業廠商於全國就業 e 網刊登職缺時，均會注意其勞動條件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加強對雇主之宣導。 五、勞委會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規定勞雇雙方除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外，尚須簽定工資切結書，於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由雇主、外籍勞工、國內仲介、國外仲介簽署切結「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登載來臺後工資及相關費用，並經外籍勞工來源國驗證；另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為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權益，勞委會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將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納入適用範圍，以
--	--	--	---

				更周延保障渠等權利。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 勞動價值	5. 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獨立評估照顧者之需求，逐步放寬目前限制照顧者使用公共照顧服務之限制，增列情緒支持與喘息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體系；並加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勞動權益。	衛生署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衛生署 一、為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規劃5年內並將完成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101年已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規劃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建置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試辦一案到底個案服務方案。 二、依行政院原則同意之長照十年101-104中程計畫，預訂自103年起將49歲以下身心障礙且失能者納為長照計畫服務對象，配合資源整備及年度預算成長，依其失能程度與需求提供適切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等多元照顧服務。 ■內政部 一、為建立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與支持體系，照顧服務員除須接受90小時訓練，取得照顧服務員結訓證明書使得提供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已明定，該等人員應每年接受20小時在職訓練課程。 二、為營造友善照顧服務員之工作環境，本部業明定各單位應聘具有社工或醫護專業之居家服務督導員，主責照顧服務督導事宜，建立居家服務專業督導制度，讓到失能者家中提

			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透過護理或社工專業督導員的支持，協助因應各種服務過程中遭遇的困難，並扮演與家屬溝通的重要橋梁，讓從事居家服務的照顧服務員都有工作團隊做為其服務的後盾，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三、為確實保障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本部增加居家服務單位（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補助費用，並按照照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最高由本部及各地地方政府補助 80%，並請各地地方政府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保費等照顧服務員之必要支出，以增加照顧服務員投入工作與留任之意願。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權益，發布施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等支持服務 ■ 勞委會 為加強保障養護機構照顧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權益，本會除每年於各縣市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外，101 年度並增辦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
--	--	--	---

				落實保障照顧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權益。 一、勞委會為促進婦女失業者就業，依內政部及衛生署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且依內政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 80%，具弱勢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 100%。101 年培訓照顧服員 6,468 人（其中男性 1,267 人，女性 5,201 人）。 二、為適度緩解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之負擔及兼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權益，勞委會曾多次函請內政部、衛生署考慮放寬居家服務及喘息服務補助資格。又衛生署已研議訂定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規劃將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納入規範，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
（三）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6.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職種再訓練，以期使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部分工時的彈性工作機會，使婦女可以兼顧家庭並達到就業。	勞委會	短程	■勞委會 一、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以協助婦女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1 年訓練婦女 3 萬 5,102 人。 二、勞委會運用 355 個就業服務據點、全國就業 e 網及 0800-777-888 科技客服中心之虛實整合通路，加強就業媒合，以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若有職業訓練之必要與需求，則推介參加職業訓練。101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共協助

				二度就業婦女求職人數 3,237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754 人。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7. 為落實托育照顧工作者的尊嚴及平等之勞動價值，應加強托育機構之勞動檢查，督導教保職場環境及條件，留住優質的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保品質。	教育部勞委會	短程	■教育部 一、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部刻正研擬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業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臺國(三)字第 1010142016B 號公告在案，並已將教職員工之勞動權益列為檢核細項，以確實維護其就業基本權益。 二、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針對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業有基本規範，得保障是類人員基本薪資，提供合宜之工作條件，規範性別歧視之禁止，所訂定之契約亦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留住優質教保服務人員。 三、本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的目標之一係為確保教保人員合法及合理之工作條件，於本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用，並訂定合理之人員配置及教保人員合理之薪資待遇，計畫及研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部分依會議決議持續辦理；另由參與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督導其契約履行及營運情形，並定期執行例行性督導評核工作。 四、每學年召開 4 次督導會議（上學期 9、12 月；下學期 3、6 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部公告之督導工作相關規範，對幼兒園之營運進行訪視與督導。

			五、另本計畫非營利幼兒園 4 年之履約期間有 2 次評鑑，第 1 次評鑑係於幼兒園開辦滿 1 年，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辦理事項研訂評鑑指標據以辦理，第 2 次評鑑為教保專業發展評鑑，以確保整體營運品質。為辦理前 2 項評鑑事宜，本部籌組評鑑小組依所訂之評鑑標準辦理。查私立陽光、旺暘、立德及新南幼兒園等接受之第 2 次專業評鑑，評鑑檢核指標共 86 項，各園之專業標準均達 90% 以上專業程度均佳。 六、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規定，刻正委託研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該法將就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事項另定之，對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保障會有更周全之規範。 ■勞委會 為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權益，本會除每年於各縣市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外，並於自 98 年起規劃辦理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落實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權益。
（四）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1. 確保女性於動產、不動產等各類財產之所有權；信貸、資金的使用權等擁有和男性一樣的平等	金管會 財政部 經濟部	短程 ■金管會 一、依 101 年銀行承作放款業務資料統計，非公股銀行對男性放款比率為 54%，對女性放款比率為 46%，男性逾放比率

	機會；並追蹤各項金融創業貸款的逾期、還款率，納入政府整體性別統計，以促使各界重視經濟權力與能力之性別平等面向。	原民會 勞委會	為 0.49%，女性則為 0.43%，爰非公股銀行之二性逾放比率並無顯著差異。銀行辦理授信之審核並未因借款人性別而有差異。 二、本會業將銀行 98 年至 101 年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含房貸、車貸、現金卡、個人貸款)及還款、逾期情形之整體性別統計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查二性逾放比率並無顯著差異。 ■財政部 一、財政部自 101 年第 3 季「金融業務研討會」起，請各公股金融機構就「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之辦理情形提出統計資料，另將於「公股銀行辦理專案貸款執行報告及研商會議」中報告。 二、經查公股銀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青年創業貸款貸放人數為 8,620 人(其中貸放女性人數為 2,538 人，占 29.44%)，貸款餘額約為 53.75 億元(其中貸放女性餘額為 15.64 億元，占 29.10%)；鳳凰創業貸款貸放人數為 2,912 人(其中貸放女性人數為 2,286 人，占 78.50%)，貸款餘額約為 10.57 億元(其中貸放女性餘額為 8.15 億元，占 77.15%)。 三、經查公股銀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性別統計資料，正常放款男性所占比例為
--	--	--------------------	--

			56.53%，女性所占比例為 43.47%，逾期放款男性所占比例為 69.54%，女性所占比例為 30.46%。 四、婦女對於申貸過程若遭遇不合理對待，可利用書面或言詞向主政機關提出具體陳情。 ■經濟部 一、101 年全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女性承保件數為 755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28%)，融資金額約為 603,546 仟元(占總金額約 28%)，保證金額約為 541,676 仟元(占總金額約 28%)，另自 99 年迄今，女性受保戶新發生逾期率約為 5.62%，101 年底餘額法逾期率約為 2.25%；99 年迄今男性受保戶新發生逾期率約為 6.63%，101 年底餘額法逾期率約為 1.92%；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女性承保件數為 454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77%)，融資金額約為 228,526 仟元(占總金額約 76%)，保證金額約為 217,100 仟元(占總金額約 76%)，自 99 年迄今，女性受保戶新發生逾期率約為 38.36%，101 年底餘額法逾期率約為 2.67%；99 年迄今男性受保戶新發生逾期率約為 40.66%，101 年底餘額法逾期率約為 4.76%。 二、有關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使用用途，為提供婦女及中高齡者創業所需之融資保證協助，因信保基金統計資料為銀行移送信用保證之承保情形，爰尚無法分析個案之資金用途與逾放比率是否相關。
--	--	--	--

			三、青輔會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提供青年在創業初期較低利率的貸款資金協助，每月依性別統計獲貸情形，101 年女性獲貸人數 766 人，占總獲貸人數 28%（勞委會另針對創業女性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補貼利息，故女性多選擇該項貸款）。每季統計逾期、還款率，101 年 12 月底女性逾放比 2.25%，雖略高於平均逾放比 2.02%，但已較 100 年底女性逾放比 2.34%下降。該會針對女性創業提供多元化的輔導措施，協助女性提升創業知能並輔導創業，增加女性開創自我事業的契機。 ■原民會 一、有關確保女性使用信貸、資金等相關金融服務之權利與男性平等乙節，本會業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中落實執行。 二、經統計上開貸款過去 3 年(含 101 年度)之執行情形，女性總計貸放 929 件、金額 2 億 8,856 萬元；男性總計貸放 1,046 件、金額 3 億 7,745 萬元。依貸款件數核算，女性占 47.06%，兩性比率接近 1:1。 ■勞委會 一、勞委會為協助婦女成功創業，96 年起開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低利率資金融通及利息補貼。101 年度計
--	--	--	---

				有 448 名婦女獲得本貸款，貸款金額 2 億 2 千餘萬元。 二、勞委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定期依性別統計貸款人數及還款逾期率等項目。並每年度編印成果專刊 1,000 本，公布當年度相關創業統計分析（包含性別、年齡、區域、學歷、身分、行業等各種項目）。
（四）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2. 制定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修訂影響社會經濟或合作經濟發展之相關法規及措施，例如：政府採購措施、合作社法等，研議提供稅制上的優惠等，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改善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達到生產力與環境永續之加值效應。	工程會 財政部 經濟部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中程	■工程會 一、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定歧視婦女，情節重大情形者，為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情形。 二、本會已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之處理規定。 三、本會於 100 年 9 月 1 日函勞工主管機關，倘發現廠商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請通知各該採購機關依法處理，並副知本會；同日並通函各機關注意辦理採購，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性別平權之規定。 四、為加強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注意性別平權之觀念，本會已於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課程教材納入相關內容。 五、社會企業之定義及範疇由勞委會研議中；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上開主管機關於推行相關政策措施涉政府採購疑義者，本會協助釋疑。

				■財政部 依現行「合作社法」第 7 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款及第 13 條業對合作事業提供下列租稅優惠： 一、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 二、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三、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其營業稅稅率為 1%。是以，現行相關稅法已提供合作事業租稅優惠，應有助於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 ■經濟部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 1 及「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中小企業依公司法成立之關係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 20%，可與該企業合併計算定額進用人數外，
--	--	--	--	--

			依據辦法規定，企業投資關係企業之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且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合併計算達三人以上，將來向該處申請相關輔導時，即列入優先考量給予輔導或補助。 ■內政部 為完善合作社法規定，本部業參酌聯合國 2001 年所定「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準則」，適度與國際合作事業潮流接軌，配合鬆綁法規，擬於「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合作社為應業務發展需要，除保險合作社外，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非社員使用，俾利創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及合作社運動推動之環境，並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 二、有關稅制優惠部分，本部曾於「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有關修正意見併同財政部意見，送請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9 日審查會審查結論：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已有合作社法相關減免規定，且基於租稅法定主義及稅制完整性，有關租稅減免規定，應於相關稅法中明定，不宜於個別作用法中訂定，以免造成稅制之割裂，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	--	---

				■勞委會 一、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勞委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期透過民間團體研提具產業發展前景及增進社會公益之相關計畫，以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101 年共計協助 4,200 名婦女就業。 二、舉辦跨部會協調會議與 3 場研討會，以協助其發展社會企業。有關社會企業之定義及範疇乙節，已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之「發展社會企業跨部會溝通會議」達成共識，目前「社會企業」暫時定位在其為一種策略或手段，並透過勞政機關或經濟部門大力地推廣社會企業的觀念。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3. 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合作事業平臺」，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的共同場所與機會；同時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	經建會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 程	■經建會 本會於 100 年度委託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梁副教授玲菁撰擬「社會經濟政策」專題報告，該報告分為二部分，包括探討主要國家合作經濟及金融制度、評析台灣當前發展合作經濟之瓶頸及建議發展方向。報告中提出設置常態性的合作經濟發展委員會進行政策擬定並與地方政府聯繫、設置「合作發展基金」等多項政策建議，將有助於「性別平等機制」之運作，提高婦女就業；本會已將報告函送各相關部會作為政策之參考。又現行關於合作事業政策規劃及執行權責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輔導科，其依據「合作社法」執行相關業務，本會將配合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內政部 一、為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本部於「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明定合作社為應業務發展需要，除保險合作社外，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非社員使用，俾利合作事業之發展及合作社運動之推動，該草案已於101年2月10日再次函送行政院審議。有關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增訂本法立法目的並刪除合作社之種類。 （二）增訂除保險合作社外，合作社經營之業務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非社員使用。 （三）增訂政府得自行、獎助民間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合作制度宣導、合作教育訓練及輔導合作社之發展。 （四）修正社員之資格規定，並增訂有限責任合作社準社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 （五）增訂社員所有之社股經依法供債務清償者，不需合作社同意即得讓與之規定。 （六）刪除信用合作社提撥公積金之規定，修正提撥酬勞金比例規定，並增訂監事得領酬勞金及公益金之用途等規定。 （七）增訂有關理事及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並修正其任期、連選、連任規定。 （八）修正社務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召開會議之頻率。 （九）增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指導、
--	--	--	--

			監督範圍，以及主管機關應辦理合作社之稽查、考核與獎勵，其稽查、考核得委託辦理之規定；其規避、妨礙、拒絕稽查或考核，或對稽查或考核不提供必要協助者，並定有罰則及命令解散規定。 （十）修正得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之規定，並增訂聲請法院改任清算人之規定。 二、有關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期效益：發揮照顧社會弱勢族群的積極功能、擴大不同性別之弱勢族群參與合作社層面、促進婦女就業機會，提升其取得社會經濟資源，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和取得平等經濟機會。 三、有關合作事業概況：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計有 4,618 個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 340 社)，社員總計 264 萬 1,603 人，其中男性 139 萬 9,942 人，女性 124 萬 1,661 人。 ■勞委會 積極推動發展社會企業，並定期召開「發展社會企業跨部會溝通會議」，以建立部會的溝通平台。
（四）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4. 加強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婦女科技資訊能力建構，協助其就業或創業輔導。	勞委會	短程 ■勞委會 一、勞委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提供 24 小時的免費數位課程，教導創業者學會數位相機操作、部落格運用、網路拍賣實務操作、網路資訊安全以及現今最夯的社群網站應用等課

			程，應用 e 化網絡行銷及網路商店營運，增加創業行銷管道。 二、101 年度計辦理數位課程 24 班，608 人次參訓。 三、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作業進行產業需求蒐集，結合多方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中高齡者職業訓練，以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1 年共計訓練 1 萬 8,382 人，其中男性 6,287 人及女性 1 萬 2,095 人；另就年齡分布統計，45 至 49 歲 6,346 人、50 至 54 歲 6,200 人、55 歲以上 5,836 人。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	文化部 經濟部 原民會	■ 文化部 扶植女性創業，積極協助異業結盟的可能，並開設有文化創意產業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培訓課程。 一、本部於 101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人才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應用英語」及「文化創意產業專業」兩大群組課程，其中智財權亦為課程內容之一。為利培訓內容能直接應用於產業界，已針對從事文創產業之在職人員或欲投入此產業之已具生產能力者，進行初試及複試兩次評選，計遴選出 30 位學員進行培育，其中 16 位為女性。 二、本部所屬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草屯園區小紅豆創意市集 101 年度活動天數共 114 天，總設攤數達 3,288 次，設攤性別比為男：女=35：58，女性積極參與活動，將特有思維表現在手創物上，帶出獨立風格；另，苗栗園區假

			日市集中輔導 17 位女性創業，含 1 位北賽夏族女性和 1 位菲律賓籍新住民，並積極拓展異業結盟，提升商品獨特性。101 年 8 月 20 日邀請 cuckoo life 咕穀生活創意用品創意總監駱毓芬小姐主講「文創趨勢分析與策略分享」，參與 53 人，女性 26 (49%)，男性 27 人 (51%)。101 年 9 月 1 日邀請工藝家張秀蕙女士主講「亞太染織技藝」講座，參與 52 人，女性 44 人 (85%)，男性 8 人 (15%) 等。 ■經濟部 一、智慧局： (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01 年度已執行初階、中階、企業專班，以及法務部專班等課程，共 26 班次，參訓人數 1136 人 (女性占 46.21%)。 (二)業務宣導：協助手工藝業者瞭解智慧財產權；加強文化創意產業認知出版(含電子書)著作權規範及大陸著作權制度，並向業者說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廣邀圖書出版(含電子書)、影音、軟體及全國 40 家手工藝職業工會等相關單位善用宣導資源，並主動在北、中、南部辦理宣導說明會 7 場次，參與人數達 409 人(女性 269 人，占 65.77%)。 (三)智慧財產權資訊面及相關申請程序面具有完整配套措
--	--	--	--

			施，於法規揭露與申請溝通管道亦具多樣性。經檢視並無不利於女性或造成性別區隔之情形，符合在申請程序之友善性及可近性： 1. 申請資訊：備有紙本及網頁資訊供民眾選用申請書表，並提供申請須知及範例參考。就申請案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局亦備有紙本及網頁資訊供民眾參考，並於每年舉辦法令說明會向民眾介紹。 2. 重視洽公服務：運用志工於櫃台主動協助引導民眾、協助檢查證件是否齊備並告知標準程序等。 3. 審查方式：以書面方式進行，申請人除可以書面與審查人員溝通外，亦可現場面詢、電話、電子郵件及網頁等多種管道交換意見。另新增電子化申請。 4. 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之查緝：除由檢、警、調依職權主動偵辦外，民眾亦可透過信函、電話、電子郵件向檢、警、調檢舉。 二、標準檢驗局： (一)採用流程整合、ICT 資通訊服務導入、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建立商品檢驗、驗證機制，提供網路相關知識、線上申請報驗、商品檢驗結果查詢及商品不安全資訊查詢等服務；基隆分局利用貿 e 網傳輸報驗系統，進行跨機關檢驗簽審文件單證比對電子化作業。有效提升整體便民程度，提供友善與可近之洽公環境。
--	--	--	---

			(二)總局網站建立性別平等專區，提供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社會大眾查詢運用。 (三)基隆、臺中與臺南分局均提供檢驗法規與技術之諮詢服務，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 ■原民會 一、目前部落手工藝產品大多是以工藝坊產銷以及商販體系銷售，而原民會與各地方政府為了增加原住民農產品與手工藝品的曝光與銷售管道在全台的拓銷據點、永久屋基地產銷館以及原住民文物館等處，設有 22 處銷售與展示據點。此外，輔導旅客較多的部落設置假日部落市集，同時可以提供原住民婦女銷售產品的機會。 二、另亦透過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計畫，持續強化原住民婦女之參與及創業措施；並透過了解各部落產銷系統，增進部落產銷途徑，輔以理財及智財權等相關課程，以協助原住民婦女取得生產、專利及行銷資源。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6. 進行經濟政策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持續強化相關性別統計調查且定期公布結果（如貸款、還款逾期率等），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以及研擬政府採購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	工程會 金管會 經建會 經濟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 程 ■工程會 一、關於「研擬政府採購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輔導與協助」乙節，係由經濟部主政，經濟部如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修正後，本會再於「扶植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訂定相關配合措施，原則係訂定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採購由女性中小企業承包或分

	輔導與協助。		包之目標金額比率。 二、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於 101 年 6 月已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取得負責人性別資料，有利進行女性企業主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統計資料，可供經濟部研議規劃促進中小型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政策措施之參考。依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決標統計資料，全部件數 109,366 件，全部決標金額約 7,812 億元，其中得標廠商負責人為女性之得標件數 25,378 件(約占 23.2%)，得標金額約 1,274 億元(約占 16.30%)。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規定，各機關得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該辦法扶助對象為中小企業。本會會同經濟部訂定 100 年度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為 40%；經彙整 100 年度各機關逾 10 萬元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平均為 50%，超越年度目標。101 年度之目標金額比率維持 40%。 ■金管會 一、本項係屬中程目標。 二、查銀行 101 年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還款、逾期情形之整體性別統計資料，業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查
--	--------	--	--

			銀行 101 年度對男性、女性放款件數比例分別為 54%及 46%，正常放款比率則分別為 99.68%及 99.77%，爰銀行對男性、女性之放款並無顯著差異。 ■經建會 經建會： 1. 本會已函請相關機關在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時，落實「以性別觀點，加強經濟政策品質與效能」，並將相關資料提報其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2. 本會為行政院財經幕僚，未來在研擬經濟政策、方案時，仍將持續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並於研商過程中，邀請性平委員參與討論，以臻周延。 ■經濟部 一、中部辦公室委託專業採購計畫合約均已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因素考量，明訂計畫僱用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智慧局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之報院案件，均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101 年度就研擬之「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依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另有關強化
--	--	--	---

			性別統計部分，持續提供「專利新申請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含本國女性之案件數」、「取得專利師資格男、女人數比率及年齡分布」、「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及「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等4項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另為持續充實性別統計資訊，新增職員(含約聘僱人員)性別統計及分析1種，按主管職、官職等、教育程度、進用類別、年齡等作複分類統計，並參酌教育部有關統計資訊進行性別分析。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將按年度逐年更新，並上傳本局官網統計網頁專區，供各界參考。 三、中企處相關統計表均已納入性別統計分析，另中小企業白皮書亦針對女性企業主之經營現況有專節探討。另設有「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提供政府採購法令宣導及諮詢協處等輔導措施。 四、能源局於研擬「石油管理法」及「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推動法」修正草案時，均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另目前正針對「山地鄉與離島地區油品價差補助作業與成效查核及調查研究」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五、貿易局辦理之「台灣會展產業調查」增列「性別」統計分類，俾利了解會展周邊產業從業人數之男女性別比例概況，作為協助推廣會展產業之依據。 六、投審會為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吸引外人來台投資之政策，現正完成「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	--	--	---

			修正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七、貿調會進行經濟政策規劃時，加強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調查，以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 八、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配合填列性別相關資料，持續強化相關性別統計調查之依據。 ■勞委會 勞委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定期依性別統計貸款人數及還款逾期率等項目。並每年度編印成果專刊 1,000 本，公布當年度相關創業統計分析（包含性別、年齡、區域、學歷、身分、行業等各種項目）。
（四）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7. 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及有效支援系統，提升商業知識，增加融資管道，改善法規環境及商機資訊，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朝「全育成」中心方向進行，並遴選有實際創業經驗及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婦女擔任顧問，以確保問題解決的成功率。	金管會 經建會 經濟部 原民會 勞委會 農委會	短程－中程 ■金管會 一、本項係屬中程目標。 二、目前各銀行已於其網站上提供各項貸款之名稱、申貸條件等相關資訊。 三、銀行公會業將各銀行協助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金融措施及各銀行之諮詢窗口於該公會網頁揭露，以利有相關需求之民眾諮詢。 ■經建會 一、本會於 92 年協調推動「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並由經

			濟部中小企業處承辦，96 年行政院核定交由勞委會接辦。 二、為落實總統加強婦女微型創業協助機制政見，勞委會自 97 年起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 三、98 年 2 月 16 日依立法院決議，整合上開兩種貸款業務，使創業貸款法令簡潔化，勞委會爰將兩者整併更名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四、由於勞委會、原民會及青輔會辦理與婦女創業相關業務，各有其部會負責之對象，對於一般婦女而言，有創業想法與協助需求時，可能會洽詢就近之銀行或就業服務機構，可由該等單位給予適當之建議，轉介至較符合之單位。 ■經濟部 一、中企處設有免付費創業諮詢服務專線 0800-589-168 及創業圓夢網 http://sme.moeasmea.gov.tw）提供婦女創業各階段之資訊與服務，以強化女性創業之輔導與協助。 二、結合各區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婦權基金會、地方婦女創業團體、地方政府以及北區、中區、南區超過 17 家有志協助婦女創業之育成單位，於高雄（7/25）、台中（8/22）、台北（8/30）辦理 3 場次「婦女創業菁英論壇暨新創企業分享會」，共吸引 500 位婦女創業家及新創企業主參與，有效促進婦女創業經驗分享與企業共同成長，並強化創業台灣婦
--	--	--	--

			女創業育成網絡連結。 ■原民會 一、本會 99 年度起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該計畫由本會委託單位成立統一窗口，進行各輔導需求之問題解決，且為求區域均衡以及促成就地育成輔導，本會分別於北、中、南、東區評選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義守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 4 所學校成立「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 二、另本會重點培育產業為「文化創意產業」及「有機農產業」為主，目前共甄選出 21 家受輔導育成之原住民業者，其中女性負責人占 14 件，女性創業北區比例為 80%、中區 60%、南區 66%、東區 60%，平均約為 66%。 三、本會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之功能：（一）透過育成中心的溝通平台，將各單位資源，例如：觀光協會、區域文化發展協會、與政府與其他機構連結起來。（二）建立原住民族創業創新育成平台，強化產業與政府之間的互動，提升原住民事業經營成效。（三）解決原住民中小企業經營問題，在帶動地方或區域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四）建立產學合作輔導管道，促進學術機構技術能量投入帶動原住民企業發展。補充說明：本會於 99 年底始推動育成之業務，目
--	--	--	---

			前規劃以計畫專案型態推動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屬本會之短程目標，期望藉由推動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能促使原住民女性於創業與經營企業增加其能見度，並以育成協助之角色期待能提升女性創業之企業存活率，並觀察檢討成效作為未來中期規劃之依據。 ■勞委會 一、勞委會自 96 年起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已設置 0800-092-957 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並於全省設置六個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創業者。除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外，同時搭配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見習、企業觀摩、創業顧問諮詢輔導等一系列配套輔導措施，以提高婦女創業成功機率。101 年度計有 8,726 名婦女參加創業研習課程，提供婦女創業諮詢輔導 3,202 人次，協助 1,363 名婦女完成創業，創造 3,594 個就業機會。 二、每年度所遴聘創業顧問，均採公開招募方式辦理，凡具備資金融通、財務規劃、創業投資、產業分析、行銷通路、技術媒合、輔導開店及人力資源等專長者皆可報名。101 年度共計聘用 113 名創業顧問，其中男性 89 人，女性 24 人。 ■農委會
--	--	--	--

				一、本會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以 18 歲至 65 歲務農農民為對象。近 3 年(99-101 年)女性貸款人數為 7,221 人(占總貸放人數之 34%)，貸款金額為 106 億元。 二、推動適合婦女就業之職前訓練，辦理家事管理員訓練 12 班，培訓農村婦女增加專業知能及技能，截至 12 月底參與人數計 360 人。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8. 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女性就、創業政策與輔導之最適化指標與政策作法；破除女性特質行業的迷思，以彰顯非典型女性創業的最佳範例，破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創業限制。	經濟部 原民會 勞委會 農委會	短程 - 中 程	■經濟部 一、中企處透過婦女創業菁英計畫辦理婦女創業菁英賽，共招募 74 家婦女企業與創業團隊參與，選拔 18 家優質婦女創業，給予公開表揚並提供輔導與加值服務。另提供優質女性創業菁英個案累積 203 小時深度輔導；引進創投、天使投資人 76 人次，辦理資金媒合活動，協助婦女企業獲得創投資金投資 5,000 萬元；遴選婦女菁英個案於媒體露出(10 則)、編印婦女創業菁英個案集(15 家案例)、發行女性創業電子報(10 期)，提供婦女創業標竿學習對象，並彰顯女性創業多元性，以協助培育更多婦女中小企業新亮點。 二、青輔會 101 年度辦理情形： 於整合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相關短程目標如下： 女性創業協助方面：101 規劃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提供女性創業培訓課程，預計全年開辦 21 班次，共培訓 2,367 人，結訓 1,771 人。課程並提供新移民、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婦女優先報名權。

			三、102 年度亦將延續過去執行成效，持續規劃辦理。 ■原民會 一、創業者經常會遇到資金籌措不易、群聚建立困難、技能訓練不足等問題，為提升創業成功機率，加強其創業職能及創新服務能量，透過本會「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提供專家顧問輔導，讓創業者有更多機會自我檢視，並強化事業建立後之規劃、新技能之培育，以及提供創業營運的輔導機會，帶動創業者實質的創業效益。 二、本會「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之女性創業業者佔 66%，彰顯出女性創業的優勢。而本計畫為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及有機農產業者之在地化服務與提供優質人力就業機會，透過培育原鄉育成種子 12 名人力(含 9 名女性)，就近陪伴 21 家受輔導育成之原住民業者成長，並舉辦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種子人力培訓之輔導工作，完備人員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期盼能對新夥伴在經營、管理及執行等構面都能有所助益，提供相互學習及意見交流的機會，彼此分享經驗提升培育品質，以達「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原永續發展的目標。 補充說明： 一、本會填列之辦理情形為短程目標。
--	--	--	--

			二、本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為首度開辦之業務，並著重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有機農產業之培育育成，而於原住民族創業申請個案中女性創業佔五成，獲補助者女性創業佔66%。而女性創業優勢大約可歸納為，於創業初期，女性善於理財成本控制比較穩當，創業發展過程中，女性在受挫折方面較具韌性；重大決策方面，女性做事情比較謹慎，決策時考慮問題周到細膩，不輕易冒風險；而在管理方面，女性天生的直覺、柔和性、協調性，亦較具優勢，這些種種特質皆為促使女性創業較為獲信賴感與成功機率之考量。因此，在新興社會中，女性專有特質將使大眾破除對創業僅為男性領域之刻板印象，在本計畫中 14 案女性創業 6 案成立公司，目前皆積極營運中。 ■勞委會 一、勞委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女性創業者所從事之行業別，目前以批發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行業別較多，亦佔優勢。 二、另每年度辦理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對於從事非典型行業之女性創業者，藉由楷模選拔為創業範例，以破除傳統刻板印象。 三、依婦女需求開發各種型態之工作機會(例:部分工時)，並加強對雇主宣導，以能力招募員工，避免就業歧視或陷入
--	--	--	---

				傳統刻板印象之就業迷思。 ■農委會 一、有關建造或汰建換新漁船，本會漁業署於 101 年底已發照動力漁筏有 153 艘，動力漁船有 327 艘，合計 480 艘，其中已發照女性之動力漁筏 44 艘、動力漁船 56 艘，合計 100 艘(約占 21%)，參與經營漁業。 二、有關各專案計畫之女性就(創)業優勢，本會輔導輔導農村婦女提升創業技能，辦理「農村婦女農村婦女巧藝」計畫，運用在地農業副產物如絲瓜絡、天然乾果、柿皮做成的染汁等，結合農村文化與農村在地傳統技藝，開發出農村獨特的手工產品，並協助於農村旅遊景點販售，增加農村婦女經濟收入。本年度補助桃園縣等 7 縣市，協助農村婦女運用在地特色，開發創新手工藝品，開發新品超過 60 件，新增設 3 處展售專櫃，協助產品行銷，提高農家婦女收入。 三、農村社區婦女可藉由培根計畫的注入，培養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的精神，進而激發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意願，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92,821 人次，其中女性有增加趨勢，目前已超過 4 成。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9. 鼓勵銀行主動提出友善婦女的融資方案，並透過政策鼓勵，對於執行績效良好的銀行給予肯	金管會	短程 - 中 程	■金管會 一、本項係屬中程目標。 二、本會將就金融機構對於中小企業主為女性之放款核貸績

	定。		效結果，規劃於 102 年做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考核加分事項，以茲肯定銀行提供友善融資措施。 三、查目前金融機構業已提供女性下列融資管道： (一)由台銀、土銀等 6 家銀行配合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政策性貸款，並就特殊境遇婦女，提供較優惠之創業貸款還款條件。 (二)個別銀行推出之女性信貸專案，為女性創業之週轉金需求提供協助，如玉山銀行幸運鈦金卡、安泰銀行「開泰金」信貸專案等。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 100 年 7 月起，與家扶基金會、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開辦信扶專案，針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小額創業貸款服務。 (四)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等 2 家銀行推出女性專屬信用卡；安泰銀行「Lady 發發」女性專屬信貸專案，提供優惠利率，協助女性實現夢想。
--	----	--	---